**关于印发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颁布机构：财政部 颁布文号：财会[2012]21号 颁布日期：2012-11-29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　　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，规范内部控制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　　附件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[点击打开链接](http://www.gdgpo.gov.cn/gdgpms/upload/files/html/20151217/1450339549900.pdf)

　　财  政  部

　　2012年11月29日